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5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優秀降助學金申請表與返鄉服務切結書（電子檔1份）
(376470000A_11400257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「113學年度下
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（捐贈
單位：林阿姨及葉阿姨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114年1月8日屏原文教字第114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學生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設籍於屏東縣境內，值得栽培的原住民學生。
 - (二)以家境清寒為優先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，請推薦人於申請表上詳細填寫各方面傑出表現事實。
 - (四)獎助學金受獎學生須自製感謝卡給贊助單位。
 - (五)各單位提報學生名額：1至5名學生（國小至大學）
 - (六)申請之大學與大專院校學生須簽立返鄉服務計畫書，錄取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1/20



1140000219

有附件

(七)113學年獎助學金金額分別為：

1、國小生：3,000/人、國中生：5,000/人

2、高中生：10,000/人、大專生：20,000/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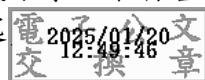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件期限：114年2月3日，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鐘祈社工員，

電話：08-761008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